

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－舞龍及舞獅
(活動章程)

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	運動示範	運動體驗計劃		外展教練計劃
		舞獅	舞獅	舞龍
活動對象	小學生及中學生	小學生		小學生 (技術已達銅章或以上)
內容簡介	介紹舞獅器材、服裝、基本技術及比賽規則，並透過同樂，讓學生嘗試舞獅運動	教授舞獅基本功如步法、常用姿態、鼓樂的基礎知識等，使學生可掌握基本舞獅技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以總會現行的章別獎勵計劃銅章技術要求為訓練大綱 - 教授舞龍基本功，使學生可掌握基本舞龍技術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以總會現行的章別獎勵計劃銀及金章技術要求為訓練大綱 - 教授更多動作技巧，使學生更全面掌握舞龍技術，讓揮動的舞龍充分呈現龍的形態
場地需求	面積約一個籃球場大小的禮堂或有蓋操場			
費用	每節 850 元	每個課程 1,200 元	每個課程 1,020 元	每個課程 1,430 元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無線咪及擴音器	學校可自行購置練習用舞獅/舞龍器材 總會已訂定有關舞獅/舞龍器材之規格和要求，詳情請聯絡總會 [若學校未能為學生安排所需器材，學校可向康文署商討借用有關器材]		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	每個課程 5 堂，每堂 2 小時 (共 10 小時)		
每節/課程預算參加人數	40 人	15 人	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			
技術評核	不適用		章別獎勵計劃 (見活動須知 3)	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41 頁)	運動體驗計劃報名表 (第 152 頁)	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5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，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 。有關繳費詳情，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安排及活動安排」。			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3. 「運動體驗計劃」舞龍課程完結前將進行「銅章」考核；「外展教練計劃」舞龍訓練班第一期及第二期課程完結前將分別進行「銀章」及「金章」考核。成績達標者可向相關總會自費購買徽章及證書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4. 曾於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內參加運動體驗計劃 (前稱「簡易運動計劃」) 舞龍訓練的學校，可參加本計劃於 2027 年舉辦的「運動體驗計劃－舞龍比賽」，詳情將稍後公布。 5.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，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，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 (運動示範 210 元；運動體驗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420 元)，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6.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7. 如總會／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，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	